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0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5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未出现委托出席或者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或者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谨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审批程序。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与其余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公司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采购 TPH/CIS 原材料，公司接受关联公司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劳务）进行了谨慎核查，并对同行业市场价格进行了认真调研，就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情况所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照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9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实地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进展等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

